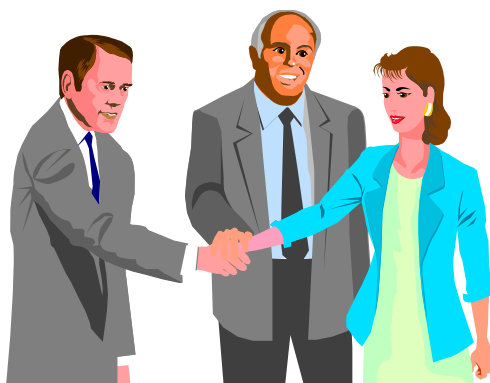


小海老卫生院地块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
(第二次)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690-NTRT-G2025-0018



采购人: 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本编制人承诺：此次提交备案通过的采购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受责任追究。

编制人：赵斌

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受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小海老卫生院地块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第二次）（项目编号：JSZC-320690-NTRT-G2025-001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小海老卫生院地块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90-NTRT-G2025-0018

2、项目名称：小海老卫生院地块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第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类型：工程

5、所属行业：建筑业

6、预算金额：680000.00元。

7、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673212.38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采购需求：小海老卫生院地块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第二次），位于小海街道，场地面积约2300m²，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路面拆除、碎石垫层、混凝土路面、新增排水管道、新增雨水口、新增雨水检查井、围墙改造、新建道闸、监控及配套管线等，详见项目需求、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9、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内竣工完成并验收完毕（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

10、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明：（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按照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3）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特别提醒：①注册地为江苏省内的企业，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②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

〔2021〕40号）文件要求执行。

注：（1）以上拟派人员须提供相关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自2025年5月至7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不接受返聘人员。（2）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申请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建筑企业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评标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未尽之处详见第五部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

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政务 CA、方正签章，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政务 CA、方正签章全省通用。“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供应商）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投标单位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地点

1. 2025 年 8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

2. 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

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样品：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评标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 本项目 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投标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源兴路 300 号

联 系 方 式：0513-85903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 9 号飞马国际中心 A 幢 1204 室

联 系 方 式：19812255667

电子邮箱：runtong20210163@163.com

3.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1. 招标文件

2. 采购人信用承诺

3. “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图 纸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按照通工协（2023）2 号文规定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 4000 元按照 4000 元收取），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招标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开标和评标
- (5) 投标文件组成
- (6) 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

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

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3.2 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应在用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

收并提示。

4. 投标文件的拒收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投标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5.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当天投标人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4. 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 中标供应商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中标人应提供绿化利用率，倡导城市绿化低碳环保理念、因地制宜促进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

6.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6.1.14 不同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15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6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6.1.17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6.1.18 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1.19 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 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6.1.20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21 建筑企业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6.1.2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7.1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7.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7.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单位

1.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明：本项目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投标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八）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海街道

2、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3、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673212.38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工期要求:45 日历天内竣工完成并验收完毕(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代建>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质量要求:合格。

6、采购范围:小海老卫生院地块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第二次),位于小海街道,场地面积约 2300m²,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路面拆除、碎石垫层、混凝土路面、新增排水管道、新增雨水口、新增雨水检查井、围墙改造、新建道闸、监控及配套管线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7、工程质量标准: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8、付款方式: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向业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并提交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审定价的 97%;审定价的 3%在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一个月内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每次支付前,必须出具本地税务部门开出的相应金额的专用发票。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额。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承包人需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处承包人所提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9、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 _____ 元。在合同签订前汇款至采购人规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整个服务周期结束后在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前提下退还。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③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

10、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供应商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响应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施工用水、电：现场内施工用水、电（含水源、电源、管线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其他：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所有费用和损失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响应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二、响应报价的编制要求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

利等办法进行响应报价。

除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响应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供应商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供应商投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采购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结合现场查勘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报价，但不得擅自减少清单工程量。

供应商必须为施工人员配有意外伤害保险，在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之前将本项目施工人员意外保险保单的原件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核实后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高层施工费，吊篮或其他无工作面增加的措施费，软硬件调试费等，供应商均应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采购人提供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采购人未推荐品牌的，供应商因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价格（供应商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中标，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供应商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

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因供应商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在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完成采购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并不得因此提出增加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由供应商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供应商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原有地上及地下成品保护费、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保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工程报价，一旦中标，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要求。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暂列金额（使用权归业主方）、暂估价（如有，不允许调整，暂估材料最终价格由采购人通过合适的方法确定）不得调整外，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及企业自身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响应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

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中标人在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死，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死。

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其他措施项目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自理。如中标人不能及时按采购人要求恢复，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相关费用从中标人合同价中予以扣除。

22. 人工费调整按通建价[2015]10 号文《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基准日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但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而造成人工工资的上涨不予调整。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

苏建价[2016]15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6 期，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建材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的价格，则按市场询价。

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本工程为一般计税法，税率为 9%。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为准：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四部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没有《招标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
没有无效投标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标明的条款，请各供应商仔细研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资料请放置在商务技术标资料中，并提供索引及目录，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混乱、不清晰导致符合性审查未能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商务技术分：70 分（各投标供应商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标 (70 分)	总体概述 (10 分)	对项目概况的基本掌握、项目实施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 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7 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有内容单位背离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目标：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 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7 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有内容单位背离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及保证措施 (10 分)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 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7 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有内容单位背离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0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评价：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 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7 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有内容单位背离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8 分)	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价：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5 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有内容单位背离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内方案	质保期内服务方案、零星维修等：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 6 分；

	(6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4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2分； 有内容单位背离本项目需求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4分)	投标单位2022年1月(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未标明时间的不予得分)以来承担过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4分;(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同一业绩的发票原件扫描件,以上缺一不可,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得分)。合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分包或转包合同不予得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12分)	项目部组成主要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1. 项目部主要成员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名得3分,最高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 2. 项目部主要成员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每有一名得3分,最高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明: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7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以上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注:上述商务技术标的纸质响应所有材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资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得分。		

(四)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五)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六) 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 采购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八) 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 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标、报价标）肆份及电子格式投标文件（光盘贰份），以供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十）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十一）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性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四部分组成。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以上四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投标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详见后附格式）；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格式详见后附格式）；

2. 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特别提醒：①注册地为江苏省内的企业，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②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执行。

注：（1）以上拟派人员须提供相关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5 月至 7 月中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不接受返聘人员。（2）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后附格式）；

5.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的。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后见附件）。

8.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

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申请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建筑企业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9.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0.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

★1. 没有《招标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或设计方案。

★3.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上述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价格标）

1. 投标方案。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按后附格式）。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后附格式）。

4.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标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四、价格标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见系统上传资料）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粘贴此处）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被委托授权人在开标、评审活动、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6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9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件 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文件	元
总价（大写）：	大写	

盖章（公章）：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招标中的最后报价。
-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招标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3、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调试费、差旅费、食宿费、水电费、安全及防护费用、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拆除、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因各种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包括但不限于开挖后地下情况、居民阻挠等）导致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条报价，详见附件，漏项的视为无效报价）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海老卫生院地块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第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小海老卫生院地块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第二次）
2. 工程地点：南通市小海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包含路面、围墙、监控等施工建设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电子签章）

承包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 ☐ _____ ☐

电话：_____

电话：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按 GB / 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2)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3) 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

(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6)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7)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8) 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认；

(9) 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10)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字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叁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甲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围墙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铺装、围墙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费修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铺装、围墙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误的。

□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
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并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报发包人核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电数量扣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 / 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三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 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时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 / 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伍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伍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字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壹万元 / 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符合行业规范并经采购人认可。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发包方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 / 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履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安全
全责任；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施
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
验收，以及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的签证、需增加工程费用的现场
签证、形象进度工程量的核准、影响工期的签证及开工令、停复工令的签发。。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②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③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

④承包人若在施工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上访，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借口拖延处理。如因发包人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造成上访的，发包人自愿接受并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上访的且未能及时解决，因处理不力造成影响，每一例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

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 / 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不可抗力。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现场需要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实际现场需要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实际现场需要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鉴证和新增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按招投标让利同比例下浮。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若相同项目单价不一致的，按照最低的项目单价执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若类似项目的单价不一致的，按照最低的项目单价执行；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下列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或审计单位）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①变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编制项目编码，其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的分部工程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单价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的分部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②变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编制项目编码，没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的分部工程，其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与投标清单中相类似的分部工程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单价按投标清单相类似的分部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③变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编制项目编码没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或相类似的分部工程，其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与投标清单中所有项目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人工费单价按投标清单的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单价按投标清单的材料、机械单价执行。

④无法按照上述条款确定综合单价时，单价可按下列方式调整： $\text{综合单价} = \text{预算单价}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不可竞争费})$ ，预算单价由合同当事人（或审计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编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且已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约定执行；

②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出台其他政策性调整文件的，按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已包含报价中；

④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工程现场内的清表、清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⑤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

⑥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原设计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包括变更为认质认价材料、对材料或设备品种规格进行变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合同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

⑦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承包人保障不利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会增加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均由承包人承担。

12.2.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修缮建筑定额》(2009)、《江苏抗震加固定额》(2009)、《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调整)等有关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统一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步审核后，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向业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并提交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审定价的 97%；审定价的 3%在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一个月内付清。以上付款承包人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09 日内竣工退场，并清理完毕施工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份数：一式二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36 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36 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5.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及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以未付的到期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赔偿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项目均由承包人实施。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赔偿其直接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补充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对同一分项工程连续三次或连续验收项目达二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每次壹万元违约金，直至解除本合同。

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对发包人使用造成影响，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③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此种行为一旦发生，发包人有权按该部分造价的 5%对承包人以处罚款，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④中标项目经理不能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或发包人发现有挂靠的现象，发包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与承包人签定的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约定为：

1) 承包人的项目部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必须全部按投标承诺名单按时到位。项目经理在现场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同意后方可离场。管理班子的到位率要达到 90%以上，其他人员到位率不少于 70%。班组长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2) 在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安排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发现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中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竣工前，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坚守本工程，并且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若发现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除参照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规定情形外】，并自愿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 天；若发现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除参照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规定情形外】，并自愿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天人民币。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项目管理人员应按发包人规定参加考勤。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发包人有权中途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6.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主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通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涉及之处或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之处，执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未涉及之处，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相关文件、规范。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小海老卫生院地块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第二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6 个月，加固部位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对质量保修有规定的，
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电子签章)：□□□_____

承包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材料管理				
造价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中标人名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保证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支付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

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